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仁傑

陳怡如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被 告 葉子誠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48號、112年度偵字第5862號），因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仁傑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陳怡如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葉子誠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1 徵其價額。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6、7應更
04 正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子誠、
05 陳怡如、葉仁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司
06 刑移調字第129號、130號、131號調解成立筆錄」、「臺灣
07 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
08 證物款收據」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0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1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
14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18 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
19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
20 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21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
22 (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4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6 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
2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二)核被告陳怡如、葉子誠、葉仁傑就附件附表編號1、2、8、9
31 部分(即告訴人張秀貞、陳柏翔、李俊男、李宜霖部分)所

01 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
03 告陳怡如、葉子誠就附件附表編號3、4、5部分所為（即告
04 訴人莊穎穎、林芳儀、鄭庭華部分），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葉子誠、葉仁傑就附件附
07 表編號6、7部分所為（即告訴人林佩儒、陳政睿部分），係
08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陳怡
10 如、葉子誠、葉仁傑與詐欺集團之組織成員間，就上開罪行
1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等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等所犯
16 數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四)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葉子誠前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
19 件（下稱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
20 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
21 為被告本案所犯詐欺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動
22 機、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
23 葉子誠再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五)本院審酌被告等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
26 不法利益，參與詐騙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
27 決心，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28 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
29 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然被告等於偵
30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陳怡如、葉仁
31 傑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等自陳之智識程度、

01 經濟狀況及工作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8頁），分別量
02 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七)沒收部分：

04 1.被告陳怡如、葉子誠供稱因提領詐騙款項，有分別獲得新臺
05 幣（下同）8000元、6000元報酬，此部分為被告陳怡如、葉
06 子誠之犯罪所得，被告陳怡如部分已經繳回國庫，自應沒
07 收；被告葉子誠部分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葉仁傑因參與本案而獲得
10 之報酬1萬元，業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
11 2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5號判決宣告沒
12 收，自無庸再予以沒收，附此敘明。

13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17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18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19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21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各該款項提
23 領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24 掌控中，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收水、
25 車手，通常負責提領、收取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
26 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所提領贓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
27 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
28 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30 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05 法 官 羅子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佩儒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起訴書附表編號6、7號之部分，補充更正如下）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林佩儒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雄獅旅行社」客服人員，誑騙林佩儒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20時27分 111年12月07日20時36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4,998元 9萬1,012元	①111年12月07日20時34分 ②111年12月07日20時34分 ③111年12月07日20時38分 ④111年12月07日20時39分 ⑤111年12月07日20時40分 ⑥111年12月07日20時41分	南投縣○○市○○○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①3萬元 ②9,000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⑤3萬元 ⑥1,000元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112年度偵字第5448、586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編號7起訴之對象：葉仁傑、葉子誠
2	陳政睿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MY動漫」客服人員，誑騙陳政睿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20時30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12元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判決附表一、編號1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如判決附表一、編號2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44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5862號

06 被 告 葉仁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陳怡如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彰化縣溪湖鎮太平街新市巷00號

12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葉子誠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居臺中市○○區○○巷000弄00號3樓

17 之3

18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葉子誠前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01 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
02 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葉子誠、陳怡如、
03 葉仁傑於111年11月間，加入飛機社群軟體暱稱「麥安
04 呢」、「小當家」，參與由不詳之人所發起、主持、操縱、
05 指揮之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已另案起
06 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葉仁傑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提
07 款；陳怡如擔任收水工作；葉子誠則是收水頭。渠等使用飛
08 機群組聯絡領取帳戶及款項之訊息，其等均明知係將詐騙所
09 得之款項指定匯入取得使用之人頭金融帳戶內，再由車手提
10 領後上繳回集團，以此等製造金融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騙
11 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詎渠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2 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時間，以附
13 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附表所示之人依指示匯款
14 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由葉仁傑至附表所示之地點提款，並
15 交給陳怡如，再轉交給上手葉子誠。

16 二、案經張秀貞、陳柏翔、莊穎穎、林芳儀、鄭庭華、林佩儒、
17 陳政睿、李俊男、李宜霖、連宥程、張容瑄、廖英如訴由南
18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仁傑之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陳怡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葉子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張秀貞、陳柏翔、莊穎穎、林芳儀、鄭庭華、林佩儒、陳政睿、李俊	張秀貞等人遭詐欺過程及匯款之事實。

01

	男、李宜霖、連宥程、張容瑄、廖英如於警詢之證述	
7	附表所示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之人詐欺款項匯入左列帳戶，並遭提領之事實。
8	家樂福南投店、統一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葉仁傑提領贓款之事實。
10	告訴人提出之ATM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正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張秀貞等人遭本件詐騙集團成員詐取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三、核被告陳怡如、葉子誠、葉仁傑所為附表編號1、2、8、9部分（即告訴人張秀貞、陳柏翔、李俊男、李宜霖部分），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陳

01 怡如、葉子誠所為附表編號3、4、5部分（即告訴人莊穎
02 穎、林芳儀、鄭庭華部分），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葉子誠、葉仁傑所為附表編號
05 6、7部分（即告訴人林佩儒、陳政睿部分），係犯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陳怡如、葉子
08 誠、葉仁傑與詐欺集團之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陳怡如、葉子誠、葉仁傑各次
10 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罪名，
11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查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
13 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
14 數計算，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葉
15 子誠曾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刑之科刑及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16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1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
18 前所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但其對刑罰反應薄
19 弱之情況並無二致，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大
20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再參酌被告3人
21 歷次前案判決刑度，就其等所犯各罪請皆論處至少有期徒刑
22 1年3月。另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李英霆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起訴之對象	
1	張秀貞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雄獅旅行社」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 18時30分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9 萬 9, 989 元	111年12月7日18時 36分	南投縣○○市 ○○○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3萬元	陳怡如、 葉子誠、 葉仁傑	
						111年12月7日18時 37分		3萬元		
						111年12月7日18時 37分		3萬元		
						111年12月7日18時 38分		1萬元		
2	陳柏翔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雄獅旅行社」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 18時55分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 萬 3, 012 元	111年12月7日18時 57分	南投縣○○市 ○○○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1萬3, 005元		
			111年12月07日 19時08分			7, 001元		111年12月7日19時 11分		7, 005元
3	莊穎穎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騙方式，佯裝「蝦皮拍賣」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 18時31分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4 萬 9, 123 元	111年12月7日18時 40分	南投縣○○市 ○○○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2萬0, 005元	陳怡如、 葉子誠	
			111年12月07日 18時38分			6, 012元		111年12月7日18時 41分		2萬0, 005元
										41分

4	林芳儀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草本肌囉」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 18時40分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萬9,985元	111年12月7日18時41分	南投縣○○市○○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2萬0,005元	
						111年12月7日18時42分		2萬0,005元	
						111年12月7日18時42分		5,005元	
5	鄭庭華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騙方式，佯裝「蝦皮拍賣」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 18時46分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萬9,987元	111年12月7日18時49分	南投縣○○市○○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2萬0,005元	
						111年12月7日18時50分		1萬0,005元	
6	林佩儒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雄獅旅行社」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 20時27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3萬4,998元	111年12月7日20時34分	南投縣○○市○○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3萬元	葉子誠、 葉仁傑
						111年12月7日20時34分		9,000元	
7	陳政睿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MY動漫」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07日 20時30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4,012元	111年12月7日20時34分	南投縣○○市○○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3萬元	
8	李俊男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伊甸基金會」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3日 18時45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4萬9,985元	111年12月13日18時52分	南投縣○○市○○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崗門市)	2萬0,005元	陳怡如、 葉子誠、 葉仁傑
						111年12月13日18時53分		2萬0,005元	
						111年12月13日18時55分		1萬0,005元	
9	李宜霖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伊甸基金會」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3日 19時00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4萬6,123元	111年12月13日19時2分	南投縣○○市○○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崗門市)	2萬0,005元	
						111年12月13日19時2分		2萬0,005元	
						111年12月13日19時03分		6,005元	
			111年12月13日 19時24分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萬0,123元	111年12月13日19時30分	南投縣○○市○○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崗門市)	2萬0,005元	
10	連宥程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騙方式，以旋轉拍賣假冒賣家販售「iPad Pro」，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3日 18時14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萬6,000元	111年12月13日18時21分	南投縣○○市○○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投門市)	2萬元	非起訴範圍
11	張容瑄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	111年12月13日 19時51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9,989元	111年12月13日19時56分	南投縣○○市○○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崗門市)	2萬0,005元	非起訴範圍
						111年12月13日 19時53分		9,989元	
						111年12月13日 19時53分		9,989元	

(續上頁)

01

		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2	廖英如	詐騙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佯裝「伊甸基金會」客服人員，誑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入右列帳戶。	111年12月13日20時14分 111年12月13日20時17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9,987元 4萬2,108元	111年12月13日20時19分 111年12月13日20時20分 111年12月13日20時21分 111年12月13日20時22分 111年12月13日20時23分	南投縣○○市○○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崗門市)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非起訴範圍